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疫情防控指引

根据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现行工作要求，凡参加本次招聘考试的考生，均需严格遵循以下防疫指引，未来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以拱墅区卫生健康局即时通知为准：
 一、考生应在考前7天申领浙江“健康码”（可通过“浙里办”APP或支付宝办理）。无浙江健康码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。

二、 所有考生须符合浙江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且体温正常、无相关症状（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），所有考生需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电子、纸质均可）。考前由省外返浙入浙考生入浙后要尽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三、以下情形考生经排除异常后可参加考试：

（一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应当主动向报考单位报告。除提供考前2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，方可参加笔试。
 （二）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出现相关症状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，核酸检测阴性，可安排在单独的考场参加考试。
 四、以下情形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：
 （一）考生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处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、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、居家健康监测期或处于日常健康监测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按实际参加考试日计算，考前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和考前7天内有国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不得参加考试。
 （三）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五、下载打印准考证时，考生应当如实申报考前7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承诺书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应聘资格，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长期记录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 六、参加笔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保持间隔1米以上，有序入场和离场，有违反者，责令离开考点。
 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，要加强途中防护，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。杭州市外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杭做好准备。

**健康承诺书**

（样张）

姓名：\_\_\_\_\_\_\_性别：\_\_\_\_\_\_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身份证件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

本人已了解本次考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现呈报并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本人健康申报表中所记录的参加考试前7天的体温和症状均属实。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，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。

1.近8天内，有无国外（境外）旅居史？□是□否

2.近7天内，有无省外旅居史？□是□否

3.近7天内，有无国内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？□是□否

4.近7天内，有无与境外及国内高风险区等地域人员接触？□是□否

5.近7天内，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？□是□否

6.近7天内，是否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？□是□否

7.近7天内，是否有以下症状？如有请在□内划√。

症状：□发热□干咳□鼻塞□流涕□咽痛□乏力□嗅（味）觉减退□肌肉酸痛□腹泻□结膜充血□其他症状

二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，考试期间将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自觉配合体温测量。在考试期间如出现咳嗽、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，将主动报告，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，并积极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。

三、本人在考试期间自觉遵守国家、浙江省和杭州市有关法律及传染病防控各项规定。

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有承诺不实、隐瞒病史和接触史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签名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